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20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1%,累计质押股份105,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72%。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9,17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9,1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	151,200,448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4,7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44,700,000	否	否	2026-6-25	2027-6-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9.56%	2.01%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29.56%	2.01%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51,200,448	6.81%	60,720,000	105,420,000	69.72%	4.75%	0	0	0	0
合计	151,200,448	6.81%	60,720,000	105,420,000	69.72%	4.75%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700,000	29.56%	2.01%	40,000
合计	44,700,000	29.56%	2.01%	4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9001588585440 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9001317356777E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9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2026年6月25日,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348319%降至4.9999998%,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595.1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6/25- 2026/0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5,451.2132	4.51	/	/
合计	6,451.2132	5.33	6,046.3132	5.00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投资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麻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麻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麻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华	总裁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5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麻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麻华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麻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麻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吴世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吴世春先生简历

吴世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授材料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和研发测试经理;北京商之讯软件有限公司创始人、CTO;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CTO;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等。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至目前,吴世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9,7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 截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42,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6-6-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3	0.44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2025年9月25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临2025-075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9,7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79,710,000	449,710,000	48.82	13.1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72,210,000	542,210,000	38.15	15.87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813,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164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出席会议;

3、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4人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959,276	99.8818	692,439	0.0957	161,900	0.0225

1.02议案名称: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38,476	99.7267	1,813,239	0.2508	161,900	0.0225

1.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933,614	99.7399	1,730,101	0.2393	149,900	0.0208

1.04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934,114	99.7399	1,730,001	0.2393	149,500	0.02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普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风、刘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6CD(法)字第06113号)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2,644.7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请求法院判决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2,644.79万元,与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胜诉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金核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1459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4,040元,由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1459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2025年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综合)合计2,677.37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677.37万元列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许植先生、于强先生、高园园女士、沈春水先生、孙先武先生、左江女士、鲁炜先生、阎焱先生、任明川先生、蒋翠清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力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发展总体方针和重点任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本次将其持有的18,29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占其所持股份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6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5,000,00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2,9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16%,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6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2,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06%,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朱文怡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文怡	否	18,290,000	否	否	2026.6.24	2027.6.22	华夏银行	99.95	3.03	个人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刘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5,000,000	20.77	0.83	否	2026-06-17	2029-06-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卫明	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24,068,771	3.98	0	0	0.00	0.00	0	22,904,000	95.16	3.79
朱文怡	18,299,409	3.03	0	18,290,000	99.95	3.03	0	0	0.00	0.00
合计	42,368,180	7.01	0	18,290,000	43.17	3.03	0	22,904,000	54.06	3.79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2年度,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本次注销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11	本次注销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206	本次注销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405	本次注销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308	本次注销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02190035441055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首次授予共有60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034.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共有6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2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7号]: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国明等67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元(¥334,371,540.00元)。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共计3,154.9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674名激励对象3,154.9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549,700	31,549,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136,728	-31,549,700	3,971,587,028
总计	4,003,136,728	0	4,003,136,728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黄震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震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4月6日	工作安排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黄震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6年6月26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陆")收到与收益相关的马必区块政府补助40,5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40,500,000.00元,在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亚美大陆正式收到与马必区块有关的政府补助40,50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补助类型	确认补助金额(元)
1	亚美大陆	下达2026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收款回执	2026年6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40,500,000.00
合计						40,5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亚美大陆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9%),扣除增值税后的奖补资金会在202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宋洪军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宋洪军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已按规定就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前,宋洪军先生将继续履职。宋洪军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6日(将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及其董事会专委会职责直至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	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年龄原因	否	否	否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宋洪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宋洪军先生自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本公司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宋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6〕255号),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夏季居民月阶梯电量。全省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夏季(7—9月)第一档电量为0—260度,第二档电量为261—460度,第三档电量为460度以上;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的家庭,阶梯电量基数同步调整。阶梯电价标准及其他月份分档电量维持不变。

(二)推动全省居民用电同价。各电网企业供区内现行居民电价标准高于四川电网或分档电量低于四川电网水平的,统一按四川电网相关标准或水平执行。

(三)建立月阶梯电量结转制度。自2027年1月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未使用完的第一档、第二档电量逐月滚动结转至年内后续月份对应阶梯档位,年末清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阶梯电量纳入结转范围。

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居民阶梯的用户夏季第一档电量、第二档电量分别增加80度、100度,降低第三档占比,7-9月居民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电价格须按照四川电网标准或水平执行,居民销售均价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首个周期最终票面利率为1.77%,认购倍数为3.9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3.80亿元人民币。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喜明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圃生先生变更为王喜明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住所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法定代表人:王喜明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叁仟叁佰零捌万零肆佰叁拾伍元(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824,984.54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2.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金额尚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胡正良先生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6年7月2日。

由于胡正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胡正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正良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初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正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胡正良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